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現時預期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於本公司擁有約53.82%直接及間接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擬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與年度股東大會資料一併寄發，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4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得的現金及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在其中集財務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內。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即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三年，即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ii)中集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存入中集關連人士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間所訂立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存款服務的裨益

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而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就相關存款自中集財務機構取得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被限制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集財務機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億元。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中集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以逐案基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因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管理我們的資金，並將提高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將僅接受擁有在中國或其他地區提供存款服務所需必要牌照的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

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9日 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	1,690,420	1,782,660	685,065	531,002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1,988	11,208	17,352	1,25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過往存款結餘；及(ii)本集團為減少存款結餘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從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我們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約為2.86%，大體符合通行市場利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納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於上市後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當考慮利息付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財務主管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

本集團並未與中集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控制與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a) 本集團將定期檢查其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結餘，以監控其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b) 倘結餘接近或預計將超出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則將部分資金轉賬至其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存款結餘接近最高每日結餘限額，本集團亦將立即獲悉；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控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並就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d) 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公司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物流及能源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空港裝備的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以及空港裝備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中集集團亦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及金融業務。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於本公司擁有約53.82%直接及間接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現時預期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集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於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擬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與年度股東大會資料一併寄發，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4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集關連人士」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聯繫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中集財務機構」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中集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H股上市及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